**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09年12月**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11  CA-18311  CA-18311  CA-1832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4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交割作業 | 四、公司應依規定將委託人應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應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充分了解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財力資格條件並經公司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公司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公司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委託人申請具專業投資人資格或高資產客戶資格之聲明書，應以顯著文字載明：依法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公司應就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盡合理調查，並向該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依規定期間更新資料。  公司應依據高資產客戶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公司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以下項次省略）  六、公司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如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且能隨時提供原本者，其書面契約放置地點不受營業處所之限制。  公司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一、交易標的：  （八）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等級以上。  （九）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公司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  四、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公司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前項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一）公司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公司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公司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五、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一）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六）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七）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八）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六、公司提供下列事項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委託人擔保其真實：  （一）公司於接受委託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先確認該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或非專業投資人。  五、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四、公司應依規定將委託人應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應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應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公司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委託人申請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之聲明書，應以顯著文字載明：依法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公司應就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盡合理調查，並向該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依規定期間更新資料。  --  （以下項次省略）    --  一、交易標的：  --  --  四、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  --  --  --  --  --  --  五、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一）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  --  六、公司提供下列事項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委託人擔保其真實：  （一）公司於接受委託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先確認該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五、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 | 一、修訂第四點各項。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辦理。  三、第四點第一項至第四項，配合開放高資產客戶服務，酌作文字修正。  四、對於具備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客戶，已經證券商審查其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爰新增第五項，明定該等客戶經證券商審查其符合財力標準及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亦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餘項次遞次順延。  五、第四點第六項至第八項，配合開放高資產客戶服務，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確保證券商控管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爰新增第九項，明訂證券商應對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盡合理調查，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證券商於二年覆審期間，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考量資產淨值仍有回升之可能，並尊重高資產客戶對投資決策之選擇權利，證券商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餘項次遞次順延。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4月23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50號函辦理。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如以電子媒體存且能提供原本者，其書面契約不受營業處所限制。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第一點第一項新增八款及第九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理委員會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辦理。  三、為避免非專業投資人持有過多TLAC債券，而造成潛在影響該金融機構之清理，考量國際制度規範目的性及TLAC債券與一般債券風險之差異性，爰新增第八款，限制證券商受託買賣TLAC債券時，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四、為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爰增訂第九款，明定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時，不適用相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一、第四點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辦理。  三、為培植證券商對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決策彈性，爰新增第二項，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四、為開放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特定條件，爰新增第三項，明訂發行機構之標準，以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證券商之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主管機關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為限。  五、新增第四項，明定發行機構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且應同意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並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之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所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  六、為保障客戶及證券商權益，爰新增第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事項，包括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發生投資爭議處理及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通報等事項，俾保障客戶及證券商權益。  一、第五點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辦理。  三、考量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涉多為較複雜或高風險商品之情形，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證券商應針對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建立商品適合度等內部作業制度， 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俾利評估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四、為強化證券商對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風險控管及評級能力，爰新增第七款，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與監控機制， 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證券商並應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  五、為利證券商因應高資產客戶需求彈性，爰新增第八款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限制。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辦理。  一、第五點增訂第二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10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3549函辦理。  三、由於外國上市公司對於投資人行使權益多有訂定回覆時限，若投資人未於時效內回覆，易引起投資人爭議，故明訂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行使紀錄，證券商應至少保存一年，留存紀錄方式得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 |